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刘长杰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21,000,000 | 2014年10月29日 | 2016年7月18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16%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922,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6,042,5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

三、 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